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硬件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硬件購買協議一、硬件購買協議二、硬件購買協議三、硬件購買協議四及硬件購買協議五，據此，首信科技同意向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提供硬件及相關軟件和維護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1,875元。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00%權益，因此為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信科技分別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擁有74.00%及26.00%，故根據上市規則，首信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硬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由於五份硬件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硬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硬件購買協議一、硬件購買協議二、硬件購買協議三、硬件購買協議四及硬件購買協議五，據此，首信科技同意向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提供硬件及相關軟件及維護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1,875元。

硬件購買協議

各硬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硬件購買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若干硬件(如光纖轉換器、開關、電視牆、網絡錄像機、盒式攝像機)、圖像平台軟件及相關軟件和維護服務。
代價：	人民幣3,708,478元(含稅)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通過產品最終檢測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2. 硬件購買協議二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主題事項：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若干硬件(如半球攝像機、網絡錄像機、盒式攝像機)及相關軟件和維護服務。
- 代價：人民幣3,903,031元(含稅)
-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 付款條款：代價須於通過產品最終檢測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3. 硬件購買協議三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主題事項：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若干硬件(如光纖轉換器、網絡錄像機、盒式攝像機)及相關軟件和維護服務。

代價： 人民幣2,266,500元(含稅)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通過產品最終檢測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4. 硬件購買協議四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若干硬件(如光纖轉換器、網絡錄像機、盒式攝像機)及相關軟件和維護服務。

代價： 人民幣2,310,240元(含稅)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通過產品最終檢測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5. 硬件購買協議五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北京延慶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首信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若干硬件(如光纖轉換器、網絡錄像機、盒式攝像機)及相關軟件和維護服務。

代價： 人民幣2,913,626元(含稅)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通過產品最終檢測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交易理由及裨益

首信科技主要從事政府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的建設、營運和維護、軟件開發、設計及維護、網絡系統代理及集成，以及技術諮詢服務、支援和培訓。硬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滿足本公司的硬件產品需要，以支持其營運及進一步業務擴展。經考慮本公司的硬件產品需要及首信科技在向政府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經驗，董事會相信，與首信科技訂立硬件購買協議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硬件產品採購途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硬件購買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曹懷志先生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網創公司的董事長，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硬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硬件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00%權益，因此為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信科技分別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擁有74.00%及26.00%，故根據上市規則，首信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硬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由於五份硬件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硬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首信科技

首信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擁有74.00%及26.00%，而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00%權益。首信科技主要從事政府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的建設、營運和維護、軟件開發、設計及維護、網絡系統代理及集成，以及技術諮詢服務、支援和培訓。

北京市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市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的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的領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擁有74.00%及26.00%，而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00%權益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00% 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購買協議」	指	硬件購買協議一、硬件購買協議二、硬件購買協議三、硬件購買協議四及硬件購買協議五的統稱

「硬件購買協議一」	指	本公司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硬件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708,478元
「硬件購買協議二」	指	本公司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硬件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903,031元
「硬件購買協議三」	指	本公司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硬件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66,500元
「硬件購買協議四」	指	本公司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硬件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310,240元
「硬件購買協議五」	指	本公司北京延慶分公司與首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硬件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913,626元
「獨立股東」	指	於硬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